##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第三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15年4月28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
		基金
基金简称		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债券
基金主代码		164810
基金合同生效日		2012年6月21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
	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
		的有关规定、《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
		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约定
收益分配基准日		2015年4月17日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 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	1. 102
	位:人民币元)	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	424, 917, 517. 30
	(单位:人民币元)	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	382, 425, 765. 57
	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	
	分配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	0. 820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	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,2015年度
		的第一次分红

- 注: 1、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,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%;
- 2、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三次分红,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。以截至2015年4月17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,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。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.820元。

##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5年4月30日	
除息日	(场内) 2015年5月4日	(场外) 2015年4月30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5年5月5日	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	
	持有人。	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,为	<b></b>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则	<b>7</b> 税字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
	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	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

	知》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-

注: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5年5月4日,场外除息日为2015年4月30日。

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权益分派期间(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30日)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。
- 2、根据《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,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,投资人可自主选择,如投资人不选择,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。
- 3、因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为第一个封闭期,封闭期间,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,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不能将分配的收益进行红利再投资,本公司将把红利款划付至投资者账户。
- 4、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。
- 5、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,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,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  - 6、咨询办法
  -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11-9999。
  -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: http://www.icbccs.com.cn。